

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 劳动价值理论（代序）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迈曾

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与认识。”江总书记的这一论断，既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同时也指明了研究这一重要课题的原则和方向。下面就学习中的体会谈几点认识。

一、为什么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同时也揭示了社会化商品生产所具有的一般性规律，对我们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然具有指导意义，我们必须坚持这一理论的基本精神。这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前提。

但是，马克思创立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时间，人类社会发

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出现了许多不同于 19 世纪中叶的新情况、新特点如果机械地、僵化地、教条地照搬老祖宗创立的劳动价值理论 尤其是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针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就不能科学地回答今天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有关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新问题。历史条件的变化 特别是国内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要求我们必须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从国际上看，新的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经济全球化和信息产业化速度加快 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大大提高 生产要素的范围、种类、结构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生产要素除劳动、资本和土地之外，增加了高新技术、新知识、经营管理、信息等，其中高新技术创新能力的强弱，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企业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能力。一个国家要想拥有一批竞争能力强、生命力持久的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只有在企业制度不断创新的基础上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才有可能实现。在产业结构方面，第一、二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减少，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大大提高，甚至超过第一、二产业。其中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电信等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大大增强 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国内，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改革不断深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生活也出现了许多新特点、新情况。在所有制方面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 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民营企业 和“三资”企业的数量都有了较大增长；在分配方面，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为了鼓励生产要素的持有者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允许劳动之外的生产要素如资本、技术、信息等与劳动要素一样参与收入分配 在社会阶层结构方面，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正确认识这些变化，都与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相关。

对上述新情况、新现象、新问题，机械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不能解释或不能完全解释得清楚的，需要我们从新的视角、新的现实出发，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和创新。

二、如何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面加强科技工作，一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力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提出了许多与劳动和劳动价值有关的重大问题。具体地说有两类：一类是马克思曾经论述过、现在又发展变化了的问题；另一类是马克思当年没有遇到过的问题。

比如对科学技术工作和脑力劳动的认识，马克思当年就十分重视。他说，在总体劳动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直接体力劳动者或者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马克思还认为，科学技术工作作为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加和自乘。但是，马克思想象不到，今天科学技术竟是如此发达，有些高新技术工作作为复杂劳动，已无法用简单劳动的倍加和自乘来表示和衡量了。

再比如，对经济管理的认识。马克思当年也看到了管理在共同劳动或协作劳动中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他指出，一切已经达到相当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认为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但是，当今社会的管理劳动比马克思生活的时代要复杂得多，并将日益复杂化，也必将在经济生活中日显重要。现在有些地方提出，要提高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资报酬，充分体现他们的劳动价值，这就是基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问题的再认识。

另一方面，马克思当年讲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指工人的生产劳动。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

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社会阶层 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职业、身份经常变动。如何看待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人员性质 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是什么关系 在这个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能否吸收到党内来？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必然涉及到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再研究和再认识。

我们在深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过程中，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下工夫弄清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意，努力把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防止曲解和断章取义。同时，要下工夫研究客观实际，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与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

三、深化认识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重要意义

从经济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发挥各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在当代，无论从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和财富创造中的实际贡献来看，还是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来看，都应鼓励和保障资本、技术、企业家才能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就要求我们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很好地结合起来 坚持‘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的原则 特别是要加快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因为没有完善的要素市场就不能形成合理的生产要素价格，按要素分配也就不能有效地进行。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企业家等新的生产要素的作用。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制度创新的贡献，是普通的活劳动所无法比拟的；同样，一个优秀的企业家对企业的贡献也是普通工人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对他们不能按普通劳动者的标准进行收入分配。在理论和实践上要对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劳动给予充分的评价。在收入分配上，应积极探索更恰当的激励一

约束机制，使他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现自我约束、自我激励。

从政治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有利于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拓宽’劳动’、’生产劳动者’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更新价值创造观念，能够使我们科学地认识和把握在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工人阶级结构和社会阶层构成所发生的新变化。在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坚持党员条件的前提下，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的社会各方面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从而不断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从理论层面看，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推动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使之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品格。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就是时代的产物。一个半世纪以前，资本主义处于大机器工业时代，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特征的科学揭示。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具有创新特性的知识型劳动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马克思的着重于分析简单生产过程和一般人类劳动作用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表现了某些局限性。因此，根据知识经济时代的新情况、新特点，深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科学地揭示知识经济时代财富和价值创造、形成的条件、机制和特征，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完善、丰富和发展。

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内容很丰富。其中’关于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是讲话中提出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课题。我们要深入研究’提出富有创新的理论观点和见解’拿出有分量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我省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成果。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是时代的迫切要求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何炼成 姚慧琴

内容提要：本文认为对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原理应当坚持，但是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也遇到新的挑战，有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需要解决。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党的 80 周年讲话中指出：要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近几个月来，我国经济学界发表了数十篇文章就此展开讨论，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现仅就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一、关于坚持劳动价值论

这个问题没有异议，但坚持什么却有不同理解。我们认为应当坚持马克思以下基本观点：

1. 所谓“劳动”是指人类“有目的的活动”

劳动不包括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如蜜蜂做窝、蜘蛛结网、牛耕田、马拉车等，

都不叫劳动，更谈不上创造价值。可见，劳动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范畴^①。认为机器、机器人、计算机、网络等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2.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两种含义的生产劳动：一是从物质生产来说，凡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二是从价值创造过程来说，只有增值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②。我们认为，以上划分，如果抽象掉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适用。

3. 关于劳动二重性学说

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③ 并强调指出：劳动二重性学说是他第一次提出的，是理解他的经济学说的“枢纽”。也就是说，这是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关键。

4. 关于“总体工人”的概念

马克思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④

本来，马克思这个概念是很明确的，但是却长期被人忽视，往往只是把直接从事生产者看做生产工人，而把产前、产中、产后为生产服务的劳动看做非生产劳动，甚至看做非劳动，从而把许多人看做非生产劳动者甚至非劳动者，特别是错误地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202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20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42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60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556 页。

为生产服务的管理和科技知识分子当做剥削者进行批判，这种荒谬现象绝不能再重演了。

5. 关于经济学上的‘价值’概念

恩格斯指出：“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②马克思指出：“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③。

6. 关于价值的源泉

马克思指出：“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④并强调：“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⑤

7. 关于流通过程是否生产价值的问题

马克思认为：“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使用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⑥

8. 关于资本家的‘劳动’问题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进行的‘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这是一种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⑦

我们为，以上八条是马克思科学劳动论的基本原理，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持。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 第 192 页。

②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第 596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51—53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428 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167 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311 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431—432 页。

二、关于发展劳动价值论

众所周知，马克思以上原理是在一百多年以前提出的，是西方社会进入工业经济时代的产物，因而主要是针对工业中的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价值问题。而当前已进入第三次产业革命高潮，信息经济发展迅速，知识经济时代已现端倪，第三产业日益成为主导产业。因此，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对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挑战，需要我们予以回答，这就要求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我们认为，当前应当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发展：

1. 关于劳务或服务劳动的性质问题

对此，马克思当时未作具体论述，只是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卷中顺便提及，因为当时服务的比重很小，可以略而不计。但是在当今社会，服务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服务业的比重日益提高，发达国家已增至 60% 以上，因此就不能略而不计了。近 20 年来，西方发达国家根据三次产业理论的划分，将服务业作为第三次产业，这是非常正确的，我国也采用这种划分方法，大力发展第三次产业。这就要求我们从理论上如实地承认服务业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因而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且超过了物质生产领域所创造的价值。

2. 关于流通领域的劳动的性质问题

如前所引马克思的论断，认为在流通领域继续的生产过程是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而纯粹流通过程则是非生产劳动并不创造价值。前者并无异议，后者则应发展。如日益扩大的商业和金融部门的劳动，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重要的服务，难道都是非生产劳动、都不创造价值吗？这些部门带来的巨大利润，难道都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创造的吗？至于资本流通和证券交易部门的劳动性质，马克思提出虚拟资本和创业利润的理论加以说明，我们认为这对当前国际和国内资本的流通也是适用的。

3. 关于“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价值问题

我们认为，这是当前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重点。因为这方面的问题马克思谈得很少，而传统的观点偏见很深，流毒甚广，危害极大，非大力纠偏不可。偏见之一是认为这些部门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而知识分子长期被当做非劳动者对待；偏见

之二是认为这些部门是属于上层建筑部门，并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偏见之三是认为这些部门并不创造物质产品，其劳动不能物化成为价值。经过近 20 年来的讨论和实践，说明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是高素质的科技劳动，是创新性的脑力劳动，是创造高增值的生产劳动。

4. 关于从事经济管理的劳动性质问题

马克思明确肯定了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从事管理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这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管理者当然也是完全适用的，这已形成广泛的共识。问题是对从事中观和宏观管理的劳动如何认识呢？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资源配置和产品实现不通过市场，因此对管理劳动的性质和价值创造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和作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非搞清不可。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中观和宏观管理的劳动也应当是生产劳动，当然也创造价值，而且比微观管理劳动创造的价值更大；而同经济管理无关的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是不创造价值的劳动。

5. 关于“总体工人”劳动的性质与价值的创造问题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总体工人”的论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适用，而且具有更大的意义。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总体工人的范围日益扩大，参与生产劳动的人数日益增加，因而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日益增多。现在的问题是：总体工人的范围扩大的程度、参与生产劳动的人数增加到多少，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究竟有多大，很难具体量化出来，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6. 关于按要素分配的依据问题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现阶段应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理论依据是什么呢？关于按劳分配的依据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马克思当时设想：“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10—11 页。

这个设想已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证明。但是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呢？有人是用“共创论”来说明“共分论”的，即认为资本创造利润、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三者各自获得自己创造的价值。很显然，这是马克思早就在《资本论》中批判过的“三位一体公式”，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根本对立的。也有人用三者共同创造了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来说明共同参与价值的分配，这也是不符合劳动价值论的。因为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可能按同一单位相加起来，从而无法确定不同要素应当分配的数量；还有人笼统地说所有要素都对价值的形成起作用，因而都应参与价值的分配，这也是含混的说法，不能成为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

7. 关于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定性问题

根据我国有关个体私营企业的规定，雇工 8 人以上的企业称为私营企业，雇工不足 8 人者为个体户。暗含前者为资本主义性质，后者为个体劳动者性质。其实，这是误解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断。因为马克思根据当时英国工场手工业发展的情况，指出小业主雇工 8 人以上，货币就变成了资本，即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并不是说雇工 8 人就是划分资本家的标准；何况现在已进入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时代，用雇工人数来确定企业的性质，很难与当前科技发展的实际相符。企业以此来规范我国现阶段的企业性质，显然是不科学的。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私营企业主对雇工存在剥削，即无偿占有雇工所创造的部分剩余价值，但也不能否认他们自己从事的创业、策划、经营、管理、科技等劳动。这些主要是复杂的脑力劳动，是充满创新性的智力劳动，是形成高附加值的劳动。正是这种劳动创造的价值，构成了私企利润的重要来源。再加上他们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所作出的贡献，理应把他们定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而不应当把他们定为资产阶级。

8. 关于我国当前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

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 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是党和人民对这些新的社会阶层的科学评价。

江总书记指出：对于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只要他们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奋斗 经过长期考验 符合党员的条件 也可以吸收到党内来，从而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显然，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巨大发展。

三、简评几种“新”价值论

1. 资本创造价值论

其实，这并不是什么新观点，是早就被马克思批判过的“三位一体公式”的再版。只不过“三位一体公式”认为资本、土地、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而资本价值论者认为只有资本才创造价值，其实质是否认劳动创造价值。不错，马克思说过：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但并不等于资本创造价值。因为作为不变资本，它在生产过程中只是转移旧价值，作为可变资本，也只用来购买劳动力，通过劳动力的使用，支出体力和脑力，才能凝结成为新价值。因此，认为可变资本创造价值的提法也是错误的。

2. 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论

这是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争论较大的问题，绝大多数文章对此观点持批判态度，指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认为，这种批评是正确的，但应指出两点：一是应当肯定该论点所依据的前提是可取的，即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劳动 它包括第一、二、三次产业劳动的总和 这是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的范围，从而克服了旧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局限性；二是个别文章的批判态度不是以理服人 有无限上纲的倾向 这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因而是不可取的。

3. 生产力创造价值论

这也不是什么很新的观点，早在 19 世纪末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就提出类似的论点。而 20 世纪末提出的生产力创造价值论，则是从新的科技革命的前提出发，认为劳动生产率的空前高涨，世界总财富的高速增长，从而总价值也随之翻了几番，因而得出“劳动生产力与价值量成正比”、生产力创造价值的结论。对这个论点，《也谈劳动价值率一元论》一文^①曾作过评论。这里只想指出一点，就是该论点的提出者误解了劳动生产力与相对剩余价值（包括绝对剩余价值）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即从生产力提高与单位产品的价值来说是成反比，而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值来说则是成正比，因为“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②。

4. 科技创造价值论

这是近十几年来比较流行的观点，似乎是“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必然结论。因此没有引起人们的讨论。其实，这种表述是含混不清的，把一些不同的概念纠缠在一起。首先，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指科技是构成生产力的第一重要的要素，而不是指创造价值的第一要素，它直接表现为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使用价值的增加。其次，从作为商品的科技成果来说，它本身是劳动的产物，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但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只有科技劳动者的活劳动才具有这样的功能。最后，关于创新劳动问题，这是一种高素质的劳动，是复杂的脑力劳动，它的运用不但可以创造新价值，而且可以创造倍加的剩余价值，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

5. 知识创造价值论

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论点。

什么是知识？它是人们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理性认识所获得的知识的总和。毛泽东说：“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4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67 页。

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试问这两种知识能自动创造出价值吗？因此，确切的提法应当是：掌握知识的人主要通过智力劳动作用于自然或社会而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其惟一的源泉仍然是人们的活劳动，知识本身是不可能创造价值的。

6. 信息创造价值论

这是近十几年来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其实这也是一个含混的观点。

首先，什么是信息？哲学界还在争论，信息是“存在”还是“意识”的问题。经济学界一般把它定义为：表现客观事物运动及其相互作用形式的表述和陈述；具体表现为消息、思想、知识、情报、指令、图形、数据等。其次，信息是一种资源，在市场经济下可以成为商品，它表现为硬件和软件等物质产品的形式，也可以表现为服务等无形资产。信息产品的特点是共享性、可综合性、时效性、渗透性和结合性等。可见，信息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范畴，它只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是生产各种产品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商品价值的源泉。

7. 新经济“价值论”

这是进入 21 世纪后有的学者提出的一个新观点。其基本内容是：“新经济”本质上仍然是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一种经济活动，它仍然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全部的生产过程，只不过它是代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具有根本变化特征的新的特质生产过程，它是原有物质生产过程从量变到质变的一次新飞跃。经济学家们要从现代经济活动的本源即价值创造和价值生产的过程来考察新经济。对新经济价值创造和价值生产的考察应当从人类的劳动创造这个最基本点出发^①。

以上论述确实具有新意，而且站得高、看得远。但是，对“新经济”的含义到底是什么？它是如何创造价值的？令人摸不着头脑，不知所云。从该文对当前几种主要观点（多生产力要素说、知识创造价值说、知识资本说、软劳动创造价值说）的

^① 参见《经济研究》2001 年第 1 期《“新经济”价值论初探》。

评论来看 认为这些观点都是从经济活动的本质内涵 价值创造和价值生产 来观察和解释新经济的，然而它们又都有各自的理论局限性和片面性。可见该文作者是将以上几种主要观点综合起来说明价值的创造和生产的，是一种综合生产要素创造价值论。

因此 现在要研究的问题是 这几种主要观点是否能说明它们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之一 对知识创造价值说 包括知识资本说 不能创造价值前已论述 这里不再赘述。软劳动创造价值说中的‘软劳动’提法就令人费解 把脑力劳动说成是软劳动 体力劳动说成是硬劳动 提法很新 但不科学 马克思的抽象劳动概念早已科学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没有必要再用这种不科学的‘新观念’代替它。至于所谓多生产力要素说 即认为所有的生产要素都参与价值的创造 这也不是什么新观点 只不过是历史上的‘三位一体公式’和综合要素价值论、再加上前面所述的各种‘新价值论’的大拼盘而已。

8.“泛价值”论

这种观点认为 什么劳动都创造价值 什么活动都创造价值 价值不仅是经济领域的范畴 而且是所有上层建筑领域的范畴。很显然 这已超出了我们研究的范畴。因为正如前面所引恩格斯的话：“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其他方面的价值问题拟另文再议。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教授、博导）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何炼成

内容提要：本文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作了系统的概括和阐述，提出了深化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重要内容，分析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的关系，对按劳分配的原则及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等作了具体的分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的报告中，江泽民同志重申：“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这是党中央向我国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关于劳动价值论的问题，如果从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算起，已经提出 300 多年了，如果从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算起，也将近一个半世纪。在这几百年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特别是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创立以来，

受到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断地责难和攻击，每当新的科技革命高潮到来时，总有些人跳出来宣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过时了！”在当前第三次科技革命的高潮到来时，这种指责更是甚嚣尘上，以致在原来信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人中，也开始动摇了，怀疑产生了，少数人甚至参加到反对派的大合唱中，反戈一击，大肆散布“过时论”。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不少同志奋起反击，但多半停留在名词概念之争上，或者只是引经据典，未抓住问题的本质，脱离当前的实际，这种教条主义式的批判，当然不足以服人。因此，必须在坚持马克思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当前科技革命的新形势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

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首先就要坚持马克思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这些原理主要是：

（一）劳动论其内容包括：

1. 劳动的定义

劳动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不包括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如蜘蛛结网、蜜蜂筑巢、鸟做窝等，都不叫劳动。劳动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范畴^①。

②“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②。

2. 劳动过程三要素：“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③。这是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

3.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